

蘇德戰爭軍事論文集

第一輯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顧問事務處譯印



A541 212 0017 1324B

蘇德戰爭軍事論文集第一輯

目錄

- 一、奪取高地及丘陵之戰鬥
- 二、山地中之騎兵戰術
- 三、廣川地帶之防禦
- 四、夜間手榴彈防禦戰及夜間與德機成之防禦戰
- 五、各種戰鬥中八二及八四迫擊炮起之地位
- 六、迫擊砲之結構射擊
- 七、在攻堅戰中使用背囊式火焰放射器之方法
- 八、一燒一兵及消滅一燒一兵之方法
- 九、補充部隊戰鬥訓練之實施及其方法
- 十、德軍之戰法
- 十一、德國士兵之訓練

各篇均係由最近出版之蘇德軍事雜誌中選譯者。

蘇德戰爭軍事論文集 第一輯 目錄



新編中華書局藏書目録
第一輯
目録

奪取高地及丘陵之戰鬥

平原內高地及丘陵，在敵防禦網中，居中要角也。因其居高臨下，可為戰車防禦砲，機關槍及迫擊砲良好陣地。如彼此相距太遠，其中間地，尤易防禦。

通常德軍堅守於戰線上有利之高地，使其成爲強大支撐點。例如我軍奪取之一高地上，曾發現敵土木射擊據點。約有三十處。德軍又將若干丘陵及崗阜，加以設備。陣地爲可以獨立應成任務之核心點。亦有將其列入一般築城網，而將其有連繫之最近村莊，包括在內。高地及丘陵之爭奪戰，具有特異之點，攻擊與比鄰村莊地有連繫之高地及丘陵，不可於匆促間以少量兵力行之。此種戰鬥，往往具有持久性，需以大量兵力及戰鬥器材技術器材參加戰鬥。茲舉實例於左：

少校斯略拉巴諾夫，及上尉巴山爾部隊奉命取職制高地之任務。該高地之直前有一村落，德軍安有堅固工事，該村接近路各作房及倉庫等內備有戰車防禦砲手，鎗手，機關槍手及自動步鎗手，備有戰車防禦壕，其設戰車陷阱，而村落之前，設有雷區。

我軍企圖向該村正面攻擊，並佔據高地，但未得手。有重戰車二輛開雷硬炸。其餘戰車尋覓迂迴道路。致與我步兵退却。而我步兵小部隊，在敵火力之下，亦被迫退却。故此次攻擊遂告失敗。考其所以致此之因，則由於我步兵與戰車協動作，學兵未經訓練。

備軍備，並引敵軍箱及其障礙物，亦未加以仔細搜索。此次攻擊，我步兵及戰車部隊指揮官，均獲得良好經驗。乃在下次攻擊以前，續行勘定敵軍擊擊點位置及雷區界線。每晝夜行威力搜索數次。每次參加兵力，至少有一個加強步兵排。在炮兵支援之下，對村落及高地行短促之襲擊時，亦俟即測定德軍各主要火器位置。結果，乃知該高地前面有甚多雷區，我戰車儘可由其背面攻擊。各指揮官因而決定：以各戰車或攜帶自動步鎗之陸戰隊，向高地背後行迂迴運動，俟稍停，附帶以火力協助步兵消滅發覺之土木射擊據點。此時，砲兵應對高地施行襲擊，俾攔阻其上之敵掩蔽部及機關鎗射擊據點，步兵向高地攻擊時，由其配屬輕山砲支援之。此種山砲列入進攻小部隊戰鬥隊次中向前推進，對敵射擊據點行直接瞄準射擊，以摧毀之。夜間，我則將該村及高地包圍。我若干射手及自動鎗手，匍匐行至距敵土木射擊據點五十公尺處。以戰車防禦砲及山砲射擊移至德軍各個射擊據點甚近之處。步砲均嚴守偽裝法則，在該地附近極其隱蔽。

拂曉，我戰車及步兵，向前推進。砲兵向高地南斜坡開始施行急襲射擊。敵土木射擊據點內加急砲及機關鎗，即行回射。少頃，敵其他火器亦開始射擊。德軍並未察見我在高地匍匐之步兵，乃向我戰車集中射擊。步兵及砲兵觀測員，乘此時機，交會測定搜索時尚未發覺之敵射擊據點位置。

於指定時間，我步兵突向編軍攻擊，實出敵意表，德軍向其轉移射擊，為時已遲。敵若

平射擊據點，遂為我輕重機關鎗所備。我進攻之小部隊側背，則由在高地背後之戰車以行掩護。

德軍因被我機關鎗手及精銳射手射擊，所受損失頗大，遂將殘餘之土木射擊據點射口，由內面用石閉塞。我各個士兵籌畫對策，向射口投擲手榴彈，此法功效甚大。所投藥束手榴彈爆炸時，不但炸毀射口，而自動鎗及機關鎗，亦往往為所炸壞。其他步兵及工兵則匍匐行近土木射擊據點，挖掘泥土，直達其上部被掘物，置入炸藥，以炸毀之。但此法未能將第一層所有敵工事完全摧毀。砲兵遂來協助士兵。以高地麓附近掩蔽之各砲火力摧毀各土木射擊據點，而遂出德軍。

天黑時，各部隊長即令攻擊者挖掘塹壕。澈夜我步兵與該高地頂及第二層各土木射擊據點內之德軍互以火競爭，砲兵則行阻止射擊，以截斷高地與後方連絡，而阻止敵預備隊接近。

夜間我軍變更配備，補充彈藥。並將新戰車防禦砲推至高地附近。次早，敵與我所調來之兵力開始戰鬥。巴油爾及斯喀拉巴諾夫兩部隊士兵，由兩面夾攻高地，俯節前進。又摧毀土木射擊據點數處。德軍不支，遂行退却。其餘留者悉被圍殲。

在村落爭奪戰中，我攻擊部隊，亦頗得手，我士兵均尋敵防禦薄弱之處，向其兩側夾攻。經激烈戰鬥，繼之以肉搏後，村中敵人悉被肅清。德軍遂失戰術上重要之高地及住地。

尋獲土本射擊機噐十六處，官兵屍體四百餘具，戰車防禦砲三尊，國砲一尊，連發砲四尊，及自動步鎗十餘挺。

此次戰鬥之成功，實因步砲及戰車運用適當，動作協調所致。高地兩側之我步兵，出敵意表，同時攻擊，實具莫大意義。因我由兩面夾攻高地，德軍不能將自動步鎗手及機關鎗，自取攻擊方面，調至他方面。敵所有射擊機噐立即陷于我猛烈襲擊之下，其守兵悉被殲除，僅能保護本身而已。

高地上如佈有多層土本射擊機噐，我各側自動步鎗隊自不能衝至高地頂，蓋如此，即陷入敵火網中。我此次摧毀土本射擊機噐之突擊隊數目，完全適合情況。

此外據實戰經驗，攻擊土本射擊機噐之突擊隊數目，宜與高地上此種機噐數目相符。但事先不能將所有此種機噐悉數查出，其中於戰鬥時方暴露者，為數頗多。故部隊長恆須精銳預備突擊隊，以備於需要時令其參加戰鬥。如此，我之擊力將不顯增加。此乃戰鬥成功之重要條件。攻擊村落中之高地主要特點，大抵如是。但住民地可能位於高地側方，背後。於此為場合，攻擊方向，自與上述不同。然因其處於戰鬥準備時決定之。故亦須事先臆測。

敵人并可防守與鄰村並無火力連繫之獨立高地。為求明確敵人防守此種高地時所用之方法，茲以我步兵部隊在阿喀佛諾夫戰車營支援之下，所行之高地爭奪為例，略述如左：

我步兵及戰車營奉命奪取敵二六·七高地。該高地位於街後，德軍願欲以任何代價保持

之。但其無充裕時間以構築射擊據點，乃在高地上將戰車埋入地內，佈成二層。左右兩翼，以戰車防禦砲掩護之。高地前方，設有雷區，全地區又經德軍迫擊砲精密試射。

我軍進行奪取該高地之戰鬥之法如後。先行秘密偵察，以確定高地上埋入地內之戰車及戰車防禦砲數目，并勘定雷區界線。夜間將戰車數尊，厚以土色偽裝，秘密運至高地附近。次早，開始攻擊以前，砲兵先以短促火力，射擊高地區。爾後戰車及步兵即行進攻。戰車分二隊前進，由高地兩側，向其背後行迂迴運動，并對德軍戰車防禦砲，以掩護進攻之步兵。各已施偽裝之火砲，則向敵埋入地內之戰車一齊射擊。爾後，步兵連向高地突進，行正面攻擊。因此敵防地似已脫斷為三個獨立作戰區。如此分散德軍兵力，使進攻之步兵任務甚易進行。德軍企圖以戰車攻擊步兵側翼，而擊滅之。但遭我戰車射擊，未行進攻，即向後退去。

少領該高地為我軍佔領。

根據此次戰鬥，對於奪取與最近住民地無火力掩護之德軍高地之戰鬥特點，可作若干結論。攻擊二六、七高地之成功，賴戰車砲兵以直接砲擊射擊，摧毀德軍埋入地內成為射擊據點之各戰車，有以致之。此種方法，為步兵與不備砲擊連至敵土本射擊據點時，均可應用之。

各戰車，閉射擊時，為步兵部隊，應將道路。在主要射擊據點未被摧毀以前，步兵僅

激發敵軍進行猛烈之襲擊，迫敵伏地。

退却時，德軍在高地上，未暇將戰車埋入壕內，作為加展砲擊據點，或在其上佈置散兵掩體，內容機關槍手及自動槍手。德兵崩擊時，士兵即避入反斜面之特別掩蔽部。各掩體內，通常僅留偵值班自動步槍手，所負任務，為截斷進攻之步兵與戰車之連絡。

與此種抵抗點作戰，往往為繁雜之事。據戰鬥經驗，可知須另用新法以摧毀此項抵抗點。我佔領地方一地區二丘陵時，曾用此法獲得勝利。德軍在此丘陵上施以堅固工事，井防守重要住民地接近路。我步兵伏丘陵麓腳附近，挖掘壘壕。夜間，各士兵包圍每丘陵後，即深掘壘壕。為消滅德軍最近射擊據點，尤其妨礙我軍前進者，工兵班挖掘本壘壘壕，使進至各據點。其他各排班均做行之。先挖三壕，放例砲或重機關槍，而後挖較淺分壕。次早，敵人所有射擊據點悉與我壘壕相毗連。我步兵實行至壘壕處，全以手榴彈，德軍無力抵抗，遂獲壘壕壘壕，潰退。

此種圍擊德軍射擊據點方法，通常稱為對壕戰。此種方法，不但可用於與敵壕內自動步槍兵戰鬥，即以之摧毀土木射擊據點亦可。凡敵距我步兵戰鬥隊次不遠時，均可使用此法。我任何步兵小部隊悉可如此動作。如指揮官分配士兵輪班工作，封鎖敵射擊據點，必較甚速。據經驗，八—一〇小時工作，可挖全身壕十五至二〇公尺，半身壕三〇至四〇公尺，匍匐壕五〇公尺。

上述奪取高地及丘陵各種方法，不能以為可資墨守之成規，須隨機活用之。有時略取敵獨立高地端賴迫擊砲猛烈之集中火力，我輕重迫擊砲擊之砲火于數小時內，將敵全部火網摧廢。最後，即向高地背後行迂迴運動。在此種場合，欲粉碎該高地上敵員，於我步兵達到斷絕以後，行之為有利。

但攻擊高地或丘陵，無論使用何法，均須縝密偵察射擊據點，務使準備攻擊，並堅持到底。例如步兵如到達高地以後，不能攻擊時，絕對不可後退，因後退時，步兵部隊所受損失，且較攻擊時為大。最好在山地麓或斜坡上挖掘壘壕。步兵攻擊高地及丘陵時，恆須以戰車及砲兵妥為掩護。側翼。

指揮官如能牢記此項基本法則，當可策定切合情況條件之正確決心。

山地中之騎兵搜索

在山岳地區中派遺斥候出發搜索，其距離本坡概視在平坦地區中為近。各隊斥候距其所派遣之主力部隊不得逾半行程——即二十公里至二十五公里。至於斥候與搜索隊之距離則不可越四——五公里（在此限度以外則須隨時開地圖及說明任務而定）

斥候兵之人選應予慎重。須擇能耐勞苦勤作敏捷勇猛覺敏，並善於辨聽方向之士兵任之。最好為會居高山或對山岳動作訓練有素之人，因升學陡坡，呼吸高山稀薄之氣，及其

他各種特殊情形均足以使人呼吸急促，頭暈目眩，發生嘔吐及患腦氣腫也。

對於士兵之服裝及鞋具亦應予以嚴密之注意。氣候驟變濕暖，士兵亦應有禦寒服裝；乘馬時有時且須着短皮大衣。大體應以不帶露宜。因登山時着大笠不更行動。馬匹之各種項帶，胸帶腹帶，如去全副裝束之重量可加於腰帶之上。服裝裝具，尤其靴鞋應適合士兵及馬匹之身材。

馬匹應選擇壯健力大能耐勞者。最好為本地山岳區之馬種。馬匹之飲食應力求減輕。備載萬不可少之物品。

在各種場合下斥候隊之人數不宜過多，大約以十四人至十八人為度，其中包括斥候隊長（通常為中級軍官），隊附（班長亦為便服兵組之組長），偵槍手二人，無線電報員二人，遞騎哨（亦為斥候）若干人。隊內最好加設電話員二人，俾可竊聽敵人有線電話。除無線電報及電話機而外，如能有測光測情器以與隊通信則尤妙。

開始出發時，斥候隊應循道路前進。如地形便利亦可疾馳而過，以爭取時間。此際斥候隊長應採取各種預防危險之措施：派遣斥候吸引斥候隊自一隱蔽地進至另一隱蔽地。

在山岳地區行動應時時刻刻提防敵之埋伏，因此地形常便於設伏也。據實戰經驗，即小組之敵人，約五六人攜帶步槍即能予斥候隊以嚴重損害，有時且可完全予以殲滅。

斥候隊達到可能遭遇敵人之地點時，應選擇主要路線，令本隊匿於隱蔽地另派遞騎哨登附

近之高地或山頂瞭望。欲求展望良好，應令士兵徒步登山，因在山頂上可望見遠處，不僅日如此，即於夜間亦然也。

瞭望地形也，斥候隊長率隊平行指定路線前進，但仍隨時注視道路。如其路線係直沿山脊，則斥候隊應在其反斜方上行進；同時隊長應派遣瞭望兵在平行之道路上行進，時時登高地俾可瞭望道路。

敵可能使用各種狡計以吸引斥候之注意，如以較強之兵力繞過在斥候隊側背對小隊巡哨驟然加以打擊。

在過去戰爭中不乏此種實例。第三塔滿哥薩哥騎兵團之斥候隊共十二人沿山脊前進，左右兩方俱為隘路，先頭斥候先發見前面有敵展望共六人，其後又見步兵一排。未幾敵向斥候隊開始射擊。斥候隊隊長決定仍在馬上予以還擊。攻擊進行甚為順利，但士兵欲繼續前進時，敵突自前面之高地向之射擊。隊長下令士兵下馬，並從敵瞭望。敵兵力約一團連向其進攻。斥候隊開始後退。未多時，先頭斥候報告有敵騎二十人自隘路向山脊前進，其中一部且已將斥候隊之通路截斷。此際情勢益為危殆。當前出路雖有一條即向側我突擊隊包圍。質言之即努力截開一條血路而已。

該斥候隊所以陷入此種危殆境地者，因其未向四周瞭望，故在山脊斜坡前進，不僅應向前瞭望，且應向反斜坡派遣斥候瞭望途中之低地，隘路及橫斷之山脊。在登山或下山，一時

不克望見遠處時，宜向前方及左右兩方派遣補充斥候。

在山岳地區中斥候之行動（即全斥候隊亦然），與在平坦地區中特然不同。在平坦地區中，斥候可以疾馳而進，而在山岳地區中，僅在極少數之場合下方可行之，山地中之斥候實遊動之展望哨。

其工作之特點，緣自一個觀測所通常不易向前方及兩側瞭望。故須自數點瞭望方可。到達觀測所，途中亦恆有種種困難。

欲求己身不被敵人發見，斥候隊應時常使用計謀。

驟然隱去，亦不失為甚有效之方法。一斥候向指定之目標前進，陡然轉向側方，在蔭蔽物後下馬從事瞭望，而第二斥候向蔭蔽地前進，在尚未到達時停止，作有所察覺狀，然後疾轉身後退。其任務為誘擾敵人，故使敵人察覺。第一斥候之任務則為瞭望敵人。

如斥候發覺山脊下似有敵踪，可用下法察覺敵人，下馬，投巨石，使其他石塊亦隨之落下。此法可以使敵隊望兵射擊，或逃避危險，離開崗位而因之被發現。

在若干場合下，斥候可以乘馬自目標側背迂迴行進以行觀察，但時常仍須下馬徒步分組施行搜索。

如途中遇有狹谷或隘路，則斥候不可於谷底行進，而應於兩旁之山脊上行進，居高處以望下方及前方。斥候隊本隊則在斥候之後跟進，但不在山脊上，而在谷底行進。需要時斥

候隊隊長可向前方及後方派遣補充斥候。

對於獨立高地及山峯之搜索，應特別注意。派遣斥候出發之前，斥候隊隊長應詳為訓示。務使其在偵察高地之前，對於斜坡仔細觀察，尤以對於反斜坡為然，因為多隊可藉該處以為偽裝。對於山坡之遮蔽處（樹叢斷崖凹地等）最宜留意，蓋如有此等處所極為敵人所盤據也。

搜索山峯時不可循道路或山徑前進，因此等處所常在敵瞰制之下。經驗豐富之斥候，恆捨山徑而不由，另覓迂迴道路及遮蔽道路。必先仔細偵查山峯及道路附近之地區後，方可繼續行進，應使用各種方法搜索敵人。

山地中住民地之搜索亦有若干特點。大多數山地住民地位於山麓山坡上或山谷之出入口處。住民地知此位置時，頗便於斥候自高墜下。於此斥候應徒步自反斜坡登山。選擇便利隱蔽地施行觀察，注意村落之出入口以及街道及道路上之交通情形。大多數山地居民恆多蓄獵犬。如聞犬吠則可知該村已有敵人矣。

如在觀測所仔細觀察住民地並未察覺有任何敵軍停駐跡象，則應使斥候一人馳近該村在入口前停步，故作已有所察覺狀，然後勒馬回馳。如敵方並無槍聲，則可令一士兵在該住民地內疾馳一過。然後斥候隊方可進入村落。

如發現敵人正在宿營，則斥候穿過前哨時，應查明敵人之兵力及武器數目。此項工作誠

屬困難因敵人大部分均行擊成，而高地又均設展展哨也。如此事不能辨別，則應力避厚擊，突變敵展展哨，將其破滅。（如不需「手捉」以查察訊時）。

突入敵防線後，斥候隊隊長應選擇有利地點，從事瞭望。如敵隊前進，則斥候應尾隨其縱隊末端或平行前進，繼續秘密進行觀察。斥候隊本隊此際仍應在山坡之反斜面行進，對行進之敵隊方面，儘量遺斥候以行偵查即可。

在騎兵操典草案中有關於在山岳地區行動之極重要之指示。其第四八九條，第四九一條第四九二條第四九三條規定：

「在二十度以下之坡度道路上，縱隊行進速度為每小時四至六公里，在二十度以上之坡度道路上每小時為二至四公里。每晝夜行軍持續時間不得過十小時。在過陡之上下坡則須拉緊繩索，行登大斜坡須停止，休息時，馬匹應於路旁小道平地休息。

在升登陡斜坡或險懸崖時不得放鬆繩索，按馬尾以求行動便利。在降陡之斜坡時，必須繫肚帶。

在山岳地區行軍每六小時以上，須有一個大休息，而每小時應有十分鐘之休息，在特別陡峭之斜坡上行進時，每行十分至二十分鐘應停止二分鐘。休息地點應儘可能選擇有水源之地，並應施行偽裝。」

凡此各條在山岳地區行動之騎兵，均應遵守之。

廣川地帶之防禦

德軍渡河時，當首先在空軍與砲兵支援之下，派遣一部分步兵，趕赴對岸，構築工事，置一炮步，以確保餘兵「包圍戰車」爾後之涉渡。故河川地帶之防禦，應為同時對步兵，砲兵，戰車，及空軍之防禦。當言之，必須對於各種防禦手段之密切協同豫有熟計，蓋此各項手段皆所以積極抗拒敵在我岸奪取河川地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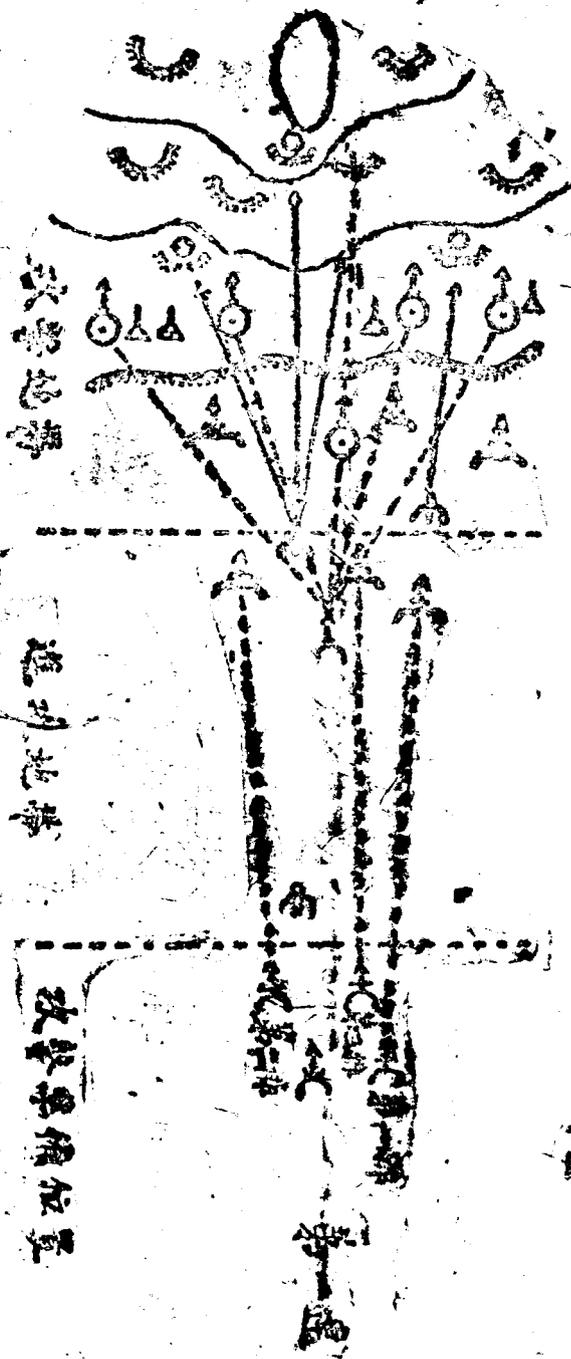
部署河川地帶之防禦，首宜熟察當前河川之性質，兩岸形勢，雙方所置草木，及向岸之接近地，而以制定砲步兵戰車最可能出現之場所，最為重要。

陡岸峭立之淺灘甚多，此處沼地，皆足使敵接近困難，可能之渡口殊少。在此種地形條件下，渡口恆在向敵之河面，有通行道，及隱蔽之接近路者。宜以工兵搜索偵明此種地形，俾有效之防禦。

敵可企圖同時在數處強渡——對此，應經常有所準備。

根據經驗，使托一團便於防禦之河川天然障礙，可以最少兵力抗拒德軍之渡河部隊。如我軍所據沿岸，亦具有障礙者，或河岸雖低，有樹木叢生，便於防禦時，可用數次防禦。

(要圖一)



次等防禦

進引地帶

攻擊準備位置

圖例

△ 敵軍之防禦線

○ 敵軍之進攻線

○ 土水火點

○ 火線之射擊線

○ 火線之射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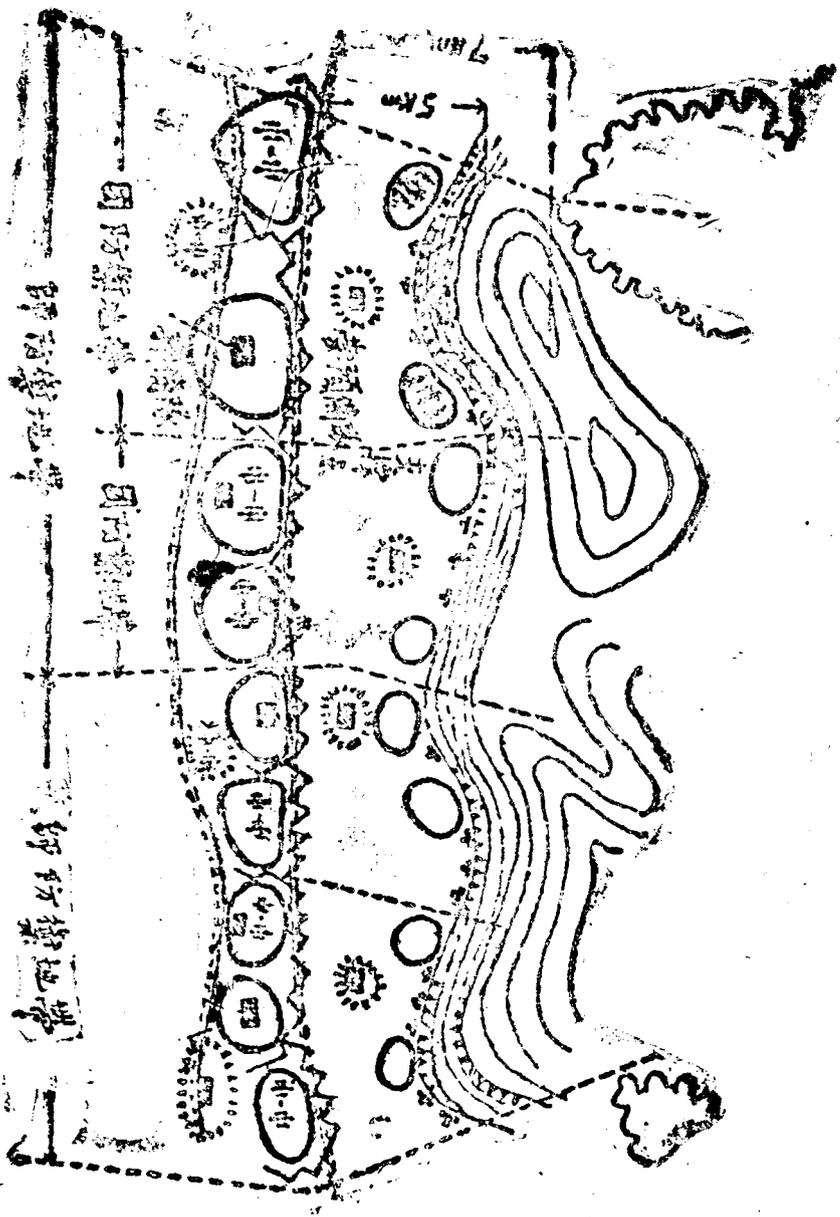


以各連支撐及個別工事爲其基礎。此外，各方據點，皆應有爲預備隊築之預備陣地。在時期敵人可能施行強力襲擊之諸方向。須配備營抵抗中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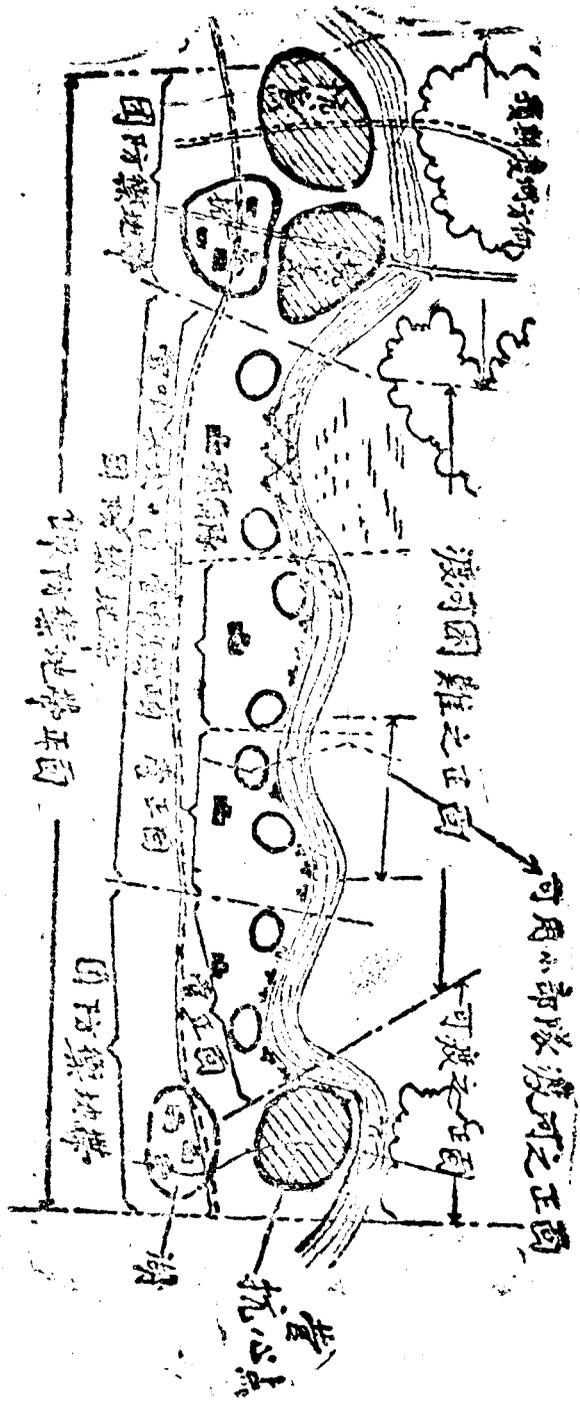
各支撐點與個別工事所構成之防綫，爲河川防禦之第一綫。軍定營或軍隊以步槍及機關槍及重火機槍登陸敵隊，並時保炮兵自縱深射擊登陸敵隊而殲滅之。更以此種火機構成河面之密集彈幕。阻止敵軍實施其企圖。

若敵軍所據邊岸，能瞰制我軍防禦地帶（要圖）（二），則河防條件乃大見複雜。

（要圖二）



团防寨地帶
 師方嶺地帶



河岸低下便欲展望，每易在大縱深內，遭受敵砲猛烈之襲擊。在此種條件下，所配備之排連支撐點與個別工事，則皆於前哨地位，須用側火，以河岸綫及河而為目標，並確保砲兵觀測機關之動作有效。為使砲兵得參加爭奪接近路，撲滅強渡之敵，俟吾人見解，防禦地帶之前綫，應後移三——五公里。唯有如此配置，方可適時逆襲衝上河岸之個別敵隊。

前綫如此配置，更可確保我防禦部隊之戰列穩固，快速預備隊亦可不失其靈活性。

廣闊河川上，不免常有島嶼，賴淺灘以通陸岸。此種島嶼自應包括於防禦配備之中。易言之，在此情況下，前綫應延伸於河上——在島嶼上為側防河面所構織之工事，應相當堅固，並具有充分之火力。對於此種工事，必須自岸上以側射及斜射掩護之。

當注意者：整個河岸防禦中，不可不同配置於島嶼上之補充火網一起計算；設若在島嶼上者被敵制壓，岸上依然能有充分火力。

廣川地帶防禦之主障地，在工事構築上，應着眼以最少兵力及戰具，局限敵人不能分散；若敵強渡成功，亦應確保我軍必能逆襲之。

以上乃部署廣川地帶防禦之一般要領。

投擲手榴彈防禦戰車榴彈與燃燒瓶之教練法

手榴彈與燃燒瓶構造簡單，其構件結構之講授與學習需時不多。但欲投擲較遠，中的率

確，非嫻熟相當之技術不可，此須經有系統之訓練方可得之。

欲於短時期內訓練優良投擲手應如何實施訓練？

訓練投手榴彈與燃燒瓶之教程，以分四階段爲宜。

第一階段：學習於各種位置之投擲技術（臥倒及進攻時在掩蔽物後，防禦時在戰壕中）。在此期內，使士兵熟讀學會，準備投擲其身體手足與榴彈（燃燒瓶）處取何種姿式，此時不必顧及投擲之準確及遠近，主要爲熟悉投擲之技術。

第二階段：訓練士兵於進攻與防禦中之各種情形下，拋擲準確。在此期內主要應使士兵所拋投之榴彈與燃燒瓶，大多數能命中指定之目標，對於投擲遠近如何，則不需顧及。

第三階段：教練自各種地方向各種目標，（成組目標）作準確而遙遠之投擲。在此期中，複習以前所教之投擲法，力求純熟，同時並訓練投擲距離加大與中的準確。

第四階段：每日訓練，力求已習技術，日益純熟。

在操場實行作業，（在打靶場最好），可掘全而單人戰壕四五個，在其正面之前，按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等公尺之距離標以白綫。此外必須安設柵欄樹木及房角之構架（有窗）挖掘土坑，略如中彈（炸彈、地雷）漏斗形坑。再準備教練用之手榴彈，防禦戰車榴彈，及燃燒瓶形之鐵棒，其形狀與重量，並與戰鬥中用者。此項物品應準備充足，須數每

排同儕訓練士兵兩班之用者爲準。最後以板條樹枝木板作成戰車與裝甲汽車之模型，並將最易被榴彈與燃燒瓶傷毀之處標出。模型須製成能移動者，可以一二名士兵，以繩牽引之。各種用物，或長期置於操場上，或僅於作業時臨時搬至場上。

教練士兵之時間及各排作業之次序由連長於每週作業表上規定之，此項每週作業表按照訓練課目表草擬，並於各排長及下級官長之訓練作業中，確定其細目。

士兵直接由班長教練之。此外另由對於投擲榴彈與燃燒瓶訓練有素之士兵爲之協助，而後者之教練工作，則由排長相補之。

每名士兵應知手榴彈投擲法，其作用於何時開始。俾可避免己身爲手榴彈所傷，或在戰鬥中設法避免敵人投擲手榴彈傷害。

教練士兵投擲手榴彈，可以採用以下之辦法。每次作業時，可以十五至三十分鐘，訓練投擲手榴彈與燃燒瓶，並習能於各種戰術教練作業中兼行之。

排長或連長於各班長之訓練作業中，指不何時某班應到操場，作投擲手榴彈教練，及應教練士兵何項動作。

於指定之時間，班長率士兵到達指定地點，並按排長所賦與之任務將全班分爲小組。

訓練向人馬投擲手榴彈，全班可分爲二人一組之小組。以一士兵佔領區域，作爲守方，其他爲攻方，立於相當於投擲手榴彈之距離處。進攻者選擇投擲時間，以臥倒姿勢向戰壕投擲手榴彈，在戰壕中之士兵，注意進攻者之行動。若手榴彈落於戰壕中，或落在胸牆上，須立即拾起投之。如士兵未能作爲，即認爲因手榴彈爆炸而遭殺傷，如此教練士兵可使其勤於作業，並能訓練其動作機警敏捷。不必慮慮所發手榴彈可以打傷士兵之頭部，惟訓練時應懈，動作欠緊張時方致如此。

教練自應藏物後向戰車或敵方人馬投擲手榴彈及燃燒瓶，應依以下原則。

作業不可繼續至一二小時。若只有一個戰壕與二三個戰壕而使全班同時作業，亦不要。此無異空耗寶貴之教練時間。官長與士兵之教練每日應舉行二次，初到操場作業時及返回以前時行之。此種訓練，費時五分至十分鐘即可。離部隊駐紮地不遠處，應掘有戰壕，製成各種障礙物，及戰車之模型。此處應有可以瞰制全場之地點，部隊每日通過該處兩次（初到操場作業時及返回之前時）。

每名士兵，應隨身有三個鐵錘，二個榴彈與一個燃燒瓶。部隊經過上述可以瞰制全場之地點時，連長下令停止行進。

士兵即開始向靶或教練投擲手榴彈，此後，連之各小隊即返回帳幕，茅舍或野營。如此實施教練，於短時期中，可養成優良之投擲手榴彈與燃燒瓶（毀滅戰車武器）之士兵。

各種戰鬥中八二公厘迫擊砲連之運用

戰鬥運用要領

近戰之特點，厥為情況瞬息萬變。在此種條件下，其成功往往仰賴小部隊不失時機，等為使用八二公厘及五〇公厘迫擊砲。

迫擊砲戰鬥性能頗為優良，足能順利遂行各種任務，尤能以火力不斷有效支援攻擊中步兵之動作。

為在攻擊戰中使用迫擊砲經於適當計，於必要時，將其列入進攻之小部隊第一梯隊，集中使用，較為有利。

步兵轉取攻勢時，迫擊砲密集射擊，具有特別意義。在此時機，砲火已自前線轉移於敵陣地縱深內。各迫擊砲彈爆炸時，迫擊伏地，我各班排即可接近攻擊目標。

防禦戰中，迫擊砲亦如砲兵補充步兵自動步槍威力之不足，以確保陣地鞏固與防禦持久。

迫擊砲手於防禦中，以火力支援步兵時，如敵兵力顯居優勢，亦不得後退，仍須繼續射擊，這最後一彈，以確保步兵持久抵抗，而保持防禦地界。

遭遇戰中，在敵軍展開以前，迫擊砲應先向其人馬與火器猝然射擊以摧毀之。又應掩護己方步兵展開，而支援其攻擊。

戰鬥部署

迫擊砲班之戰鬥部署，由觀測所，放列陣地，及輓曳工具位置構成。於特別場合，迫擊砲連戰鬥部署中，可添加前進觀測所，列於第一梯隊之先遣隊。

此外有時為觀測可能受威脅之側翼，或放列陣地之各接近路，設近觀測所。選定迫擊砲遮蔽，或半遮蔽放列陣地（八二公厘迫擊砲遮蔽物縱長為一，五——二公尺）務求可以用四十五度之仰角及盡射程之最大極限，旋行射擊，而其射界正面尤應廣寬。

放列陣地之大小，應以能放列八二公厘，及五〇公厘迫擊砲，間隔一〇——一五公尺為準。

放列陣地上迫擊砲小部隊配置方法，應確保其部隊長能行集火射擊，及轉移射為要。各迫擊砲在步兵戰鬥隊次中，可作如次配置：

五〇公厘迫擊砲——在步兵連戰鬥梯隊內。

八二公厘迫擊砲——在營或營預備隊戰鬥中，或在團第一第二兩戰鬥梯隊之間隙。變換戰鬥部署各部份，應按戰鬥進展情形行之。務求能予步兵以不斷之火力支援，轉移

新陣地，應分排或半連行之。

輓曳工具位置，應在能集中放置馬車汽車及馬匹之隱蔽地區，最好將輓曳工具放置於林空林緣以內稀林窪地及居民地內。

迫擊砲連彈藥補給排位於確保能迅速應配延彈藥於放列陣地之各道路上，並應在隱蔽處所。

迫擊砲射擊種類

迫擊砲以左列各種射擊遂行其戰鬥任務

破壞射擊——用以破壞敵防禦工事及其戰鬥器材使其喪失戰鬥力，并對於障礙物開闢通路，附帶殺傷人馬，此種射擊係由八二公厘及八二公厘以上之迫擊砲對察見之目標行之。

制壓射擊——用以殺傷敵一部分人馬，使其喪失使用兵器之可能，限制或停止其運動，換言之，即使其一時喪失戰鬥力，此種射擊係對察見及未察見之目標行之。

人馬殲滅射擊——用以完全殲滅敵人馬，或殺傷之，使其喪失戰鬥力。

固定阻止射擊——於防禦時，用以擊退敵人攻擊，攻襲時，用以擊斃敵人逆襲。

固定阻止射擊係對事先指定之地段行之。此種地段在防禦中，為便于敵步兵之防禦與緣接通路，敵佔地區，及敵陣地內需要對付之各種目標；在攻襲中，為敵防禦前緣前核德於

集結人馬之地區；在陣地縱深內，為步兵火器（戰車防禦火器）可能集結之地區。用五〇公厘及八二公厘迫擊砲射擊時，最近固定阻止射擊地段，距我步兵，至少七五——一〇〇公尺。五〇公厘迫擊砲排（砲四門）固定阻止射擊地段，寬度為八〇公尺；八二公厘迫擊砲連（砲八門）固定阻止射擊地段，寬度為二四〇公尺。

移動阻止射擊——用以截斷敵軍隨伴火砲與其戰車之連繫。

應于事先指定各地段內構成移動彈幕。最近移動阻止射擊地界距我軍戰鬥配備前緣，應為三〇〇——六〇〇公尺。

彈幕射擊——為迫擊砲射擊一種，於隨伴進攻之步兵及戰車時，用以逐次制壓正面前，兩側翼及縱深內之敵人。

擾亂射擊——用以疲憊敵人。對各個目標，觀測所，或陣地，補給站，或各地段，施行射擊。

擾亂射擊，以夜間實施為主。

目潰射擊——用以誘成煙幕，遮蔽敵人觀測。由八二公厘迫擊砲用發煙彈行之。

對各個目標，觀測所，射擊據點，地段，均可施行此種目潰射擊。於各個目標之前，由迫擊砲二班或一排射擊發煙幕，而於各地段，則由數排射擊，構成煙幕。

妨害射擊——用以阻滯敵人移動，及構築防禦工事。

射擊目標，爲道路分歧點，隘路，塹壕作業地點，已破壞之防禦工事及障礙物。

梳櫛射擊，係對預料敵火器，人馬，通信線，及可資敵祕匿運動之道路等所在之地區內限定面結行之。

梳櫛射擊，爲對敵游動小部隊及火器戰所之可靠方法。

協同動作要領

迫擊砲戰鬥區分，應確保迫擊砲小部隊與步兵，步兵火器，砲兵，及戰車動作協同一致，迫擊砲上級指揮官能統一指揮迫擊砲小部隊，及戰鬥間，可免作任何之變更配備。戰鬥間，迫擊砲小部隊（連排）之動作，與步兵任務有密切關係。步兵任務之順利遂行，首賴迫擊砲互相支援，及與其他火器密切協同動作。此種協同動作，愈密切，迫擊砲指揮愈易，而爲步兵利益，運用迫擊砲亦愈適當。

戰鬥間協同動作之實施方法：迫擊砲各小部隊應相互通知所接受之任務，及互以火力及器材相協助，迫擊砲小部隊與步兵小部隊應互通消息，自能任務，及其遂行方法與程序。迫擊砲指揮官應知悉步兵在何處，何地及如何行動，應以何種射擊支撐之，應制壓敵方何種目標，迫擊砲須于何地，何時，改射某步兵小部隊，一般要點，及統一之目標指示法。

迫擊砲與砲兵協同動作，頗顯互憑任務，互以火力支援，彼此間適當分配目標（八二公厘迫擊砲火力列入步直協砲兵羣計畫內），一般基點，統一目標指示法，及建立不斷之連絡以達成之。

迫擊砲應與戰車協同動作，迫擊砲手必須知悉戰車任務，戰車進路，及目標指示信號，並須觀察戰車動作，及迅速消滅敵戰車防禦砲。

攻 擊

步兵營攻擊時，直屬及配屬迫擊砲小部隊，原則上，仍由營長節制，有時即佔領敵防禦前緣以攻，亦然。

此種戰鬥，步兵營迫擊砲連應遵行下列任務：於步兵小部隊未就衝鋒準備位置以前，以火力隨伴之，於砲兵偏轉移射時，制壓本連指定之目標，參加對前緣最後之急襲射擊，於衝鋒時，隨伴步兵及戰車，而協助其消滅敵人馬及其火器（殘餘者及偵察時未發覺者）。此外，於陣地縱深內戰鬥時，擊退敵逆襲，以火力掩護步兵爾後攻擊及營預備隊（或團第二梯隊）參加戰鬥，并對退却之敵行追擊射擊。

攻擊戰中，視目標性質及情況要求可以施行各種射擊。

迫擊砲小部隊，除徇步兵之請求，予以支援，并應憑本隊機斷行自支援之。因此各小部

隊長應熟悉戰鬥任務，善爲覓得主要目標，及迅速策定決心。

砲兵行攻擊準備射擊時，迫擊砲應對敵防禦前線火器，行割斷及破壞場礙，而於步兵向攻擊地界推進後，跟隨前進，射擊並不間斷。

步兵開始戰鬥前進以後，迫擊砲手應加強砲火，使其指向攻擊目標，首先應指向殘餘之射擊據點，掩蔽部，及其下蔭蔽物。非至步兵與敵接近肉搏後，迫擊砲不得將其火力轉移於攻擊地區縱深及兩側翼。

當我軍佔領敵防禦前線並楔入其障地以後，迫擊砲連（以排或半連）迅速前進，以摧毀最妨礙步兵行動之目標。此戰鬥時特點，爲情況瞬息萬變，故當維持密切協同動作起見，有時須將迫擊砲全部或其大部分（分排，或半連）直接配屬步兵小部隊處，爲最適當。

在敵障地縱深內戰鬥時，迫擊砲連長接受支援營預隊加入戰鬥之任務以後，仍須負責進行前所接受之射擊任務。

追擊敵人時期，迫擊砲與步兵一同前進。其任務爲：不容敵人隊伍改爲縱隊，使敵人無變更其兵力配備及轉行逆襲之可能。

如用戰車追擊縱軍時，則宜將迫擊砲全連，或一部分配屬于戰車小部隊，以備在敵背後行動有利。在此種時機，迫擊砲應于運輸工具，或汽車上，隨戰車之後前進。

在攻擊戰中，各個迫擊砲連，或迫擊砲排，亦可用以在敵障地縱深內行動，或協同自動步

總率，或編入戰車陸隊，以履行所負任務。在前一種場合下，迫擊砲排長應按自動步鎗重分配迫擊砲，并賦予各砲手可以單獨遂行之任務。迫擊砲排入敵陣地縱深後，即在自動步鎗手掩護之下，迅速進至預定目標位置，或背後，向敵不意，向在行猛烈之急襲射擊。

迫擊砲排派入戰車陸隊，在以火力支援其動作者，於該陸戰隊背陸地點，即將其隊長節制，并在此地接受任務，及關於陸戰隊動作之指示。為掩護夜間攻擊，迫擊砲連於薄暮前，即須預備射擊攻擊地區及其排已方步兵佔領後，以火力實行封鎖之射擊諸元。如不能以全連行動，則可分排或連配屬于步兵小部隊。配屬于步兵連以支援其夜間攻擊之迫擊砲排，可在列於該連戰列中推進，或仍留於主放列陣地。

於第二種場合下，迫擊砲排須於薄暮前，準備射擊諸元，依信號開始射擊。射擊諸元，迫擊砲裝定，及彈藥，均應事先檢查，以免萬一傷及己方士兵。

攻擊住民地或森林時，在敵陣地縱深內火器及最近射擊點未經經歷以前，可將迫擊砲排之一部份配屬於步兵連，以支援其於敵陣地縱深內行動。至其餘在住民地範圍以外放列陣地上之迫擊砲，則向敵可能進襲方向行阻止及集火射擊。當迫擊砲連於攻擊戰中，應用於主攻方面。担任下列任務：于攻擊進襲時，支援敵陣地縱深內擊退敵砲擊，并支援己方步兵攻進敵陣地擊退敵砲。該連僅可歸于主攻方面作戰之營長區處，或支援該營，自準備攻擊前線時起，迄在敵陣地縱深內戰鬥時止。在此二種場合下，均可與其他迫擊

砲小部隊編成強大直協射擊羣。

遭遇戰

遭遇戰，迫擊砲連預備隊已方步兵展開及其機動。因此必須迅速展開成戰鬥隊形，先敵準備戰鬥，及開始射擊，判斷其人馬與火器，并使敵喪失機動之可能。

前衛或前兵內步兵營迫擊砲連，通常應分別指揮。將迫擊砲排或連配屬於步兵，列入其行軍序列內行進。

迫擊砲掩護步兵小部隊展開以後，以火力隨伴步兵推進，至攻擊開始時；而於攻擊開始以後，即將其火力轉移於縱深，俾可截斷敵主力梯隊之接近。在此種時期，迫擊砲恆應準備支援己方步兵擊退德軍逆襲。

防禦

迫擊砲在防禦火網中為支援步兵之威力最大而且可靠火器之一。防禦中迫擊砲連射擊任務為：制壓（制滅）集結於遮蔽物後而以進攻之敵人馬，制壓暴露及在隱蔽陣地之火器（火砲，機關鎗，迫擊砲），以發煙彈眩迷敵人，參加反準備射擊，以粉碎敵之攻擊，向前線直接近路行阻止射擊，砲連侵入我陣地之敵人，並支援己方步兵逆襲。

迫擊砲連火力，列入一般砲兵火網內，由步直協砲兵亞羣羣長計劃運用之。爲砲兵火力機動靈活，及迫擊砲迅速轉移陣地計，必須縝密研究地形，實施偵察與觀測，將放列陣地作梯次配置，俾能在防禦前緣接近路上及於敵侵入陣地縱深時將敵擊退，適時準備射擊諸元，除主放列陣地外，其梯次預備放列陣地數處。

敵偵察我防禦前緣時期，迫擊砲連僅依步兵營長命令，施行射擊（并且自預備陣地施行射擊）。擊退攻擊以後，迫擊砲應轉移陣地，俾免受德軍砲火射擊而致損失。

爲擊退敵步兵向前緣之攻擊，截斷其與戰車之連繫，使敵最近預備隊與先遣梯隊隔絕，及擊滅侵入戰陣地之敵軍計，應事先向移動阻止射擊地段，及固定阻止射擊地段，施行試射。

在敵砲兵與迫擊砲射擊，以及敵飛機襲擊時，我迫擊砲應避入塹壕，中止射擊。惟特別危險部內放列陣地上之迫擊砲，仍繼續射擊。

專任支援戰鬥警戒隊之迫擊砲，在防禦前緣前佔領放列陣地，及戰鬥警戒隊退却後，應轉移於陣地縱深內之主放列陣地。

敵接近防禦前緣時，迫擊砲連應向其人馬及火器集中射擊，以殲滅之，而於敵攻擊時首先應備其步兵隨伴火器，并應殲滅其人馬，尤以前緣前具有決定性之射擊地帶者爲然。如德軍投入我防禦前緣時，我以一部份迫擊砲殲滅其人馬，其餘者則以阻止射擊，封鎖敵佔

區，不容其再向縱深進展。

戰車陸戰隊侵入我陣地時，迫擊砲連應與各單砲，戰車防禦砲，及重機關鎗，密切協同動作以消滅之。在此種時機，迫擊砲之任務主要為：摧毀隨戰隊之火器，截斷步兵與戰車之連繫，並不容其後退與前進。

如戰車包圍我支撐點時，迫擊砲可用以防止其深入，並不容其緊縮包圍。如我突圍時，迫擊砲連可向指定突破地區，行集火射擊，為步兵攻擊行準備射擊。

營預備隊對衝入之敵施行逆襲時，應以大部分迫擊砲火力支援之。因此，迫擊砲連長應與營預備隊連長取密切之連絡，並應選定適當放列陣地，俾可於支援逆襲時，不須變換陣地。如無此種可能時，應將迫擊砲排一部分配屬于營預備隊連長。俟逆襲成功後，即協助擴張戰果。

在廣正面防禦時，迫擊砲連應（分排或半連）配屬于在主力方面担任防禦之步兵小部

隊。在機動防禦中，迫擊砲連主要應分排（半連）改隸于步兵連，或全連支援掩護營退却之小部隊動作。為變換陣地時，迫擊砲以火力掩護良好計，連長應指示退却順序，退却路。佔領放列陣地程序，及指揮與通信方法。

退却時，迫擊砲應經常準備將其火力轉移于兩側翼。

防守住民地時，迫擊砲連可配置于其內；如住民地小時，可配置于其外。其任務爲：路敵人接近住民地郊外時，擊破其人馬與火器；而於其到達我火砲及步鎗火力不能及之接近於時尤然。

如敵人侵入住民地時，迫擊砲應與步兵小部隊協同動作，進至敵背後，截斷其與最近預備隊之連絡，而殲滅之。

迫擊砲之梳櫛射擊

以審集迫擊砲火力之有效全面而向東作梳櫛射擊，可予敵人軍隊及器械以重創，使敵軍精神受重大之威脅。其實行方法有二：（一）、逐次移動射向東由近及遠或由遠而近；（二）、使射向東由遠近兩方向梳櫛區域之中心集中，或由中心向梳櫛境界之邊緣展開。上述兩項方法之選用視戰鬥種類地形及梳櫛目標之性質而定。例如在攻擊戰中，步兵衝鋒之前，梳櫛射擊區域須始於敵人防禦陣地之前緣，而及於其縱深；若作防禦戰時則反是——由縱深及於前緣，以切斷敵軍預備隊，使其不得集結以行攻擊，易言之即破壞其攻擊也。

無論在何場合，實行梳櫛射擊時必須迫擊砲手動作迅速，官長指揮射擊妥善，及火砲機動靈活。應切記：動作出敵意表，射擊迅速及對梳櫛區域縱深及正面，以全面射向東作機動之移動，可使吾人獲最大之戰果。實行梳櫛射擊時，不可使敵人得有休息之機會，由我砲火之

下逃出；必須牽制敵人，使其陷於我砲火力之下而被消滅。我小部隊曾用下述方式梳櫛敵軍，獲得良好之結果。

一九四一年式八二二公厘口徑迫擊砲之構造，經仔細研究，得知其高低機搖柄每轉一周，可變表尺在各種射距離下平均移動十密位，其方向機搖柄轉動一周，亦使測角器作同樣之移動。我迫擊砲手遂根據此點，對德軍以有效全面射向東實行猛烈之梳櫛射擊。此點，凡我迫擊砲部隊指揮官及瞄準手均應切記之。茲舉實例以說明迫擊砲射擊。某迫擊砲連射擊指揮官決定對正面及縱深各長四百公尺之樹林一方實行梳櫛射擊，其迫擊砲有效射向東正面為二百公尺，射程為二千公尺。

砲長在放列陣地奉到連長賦予之瞄準點及射擊方向，即規畫如何構成射向東；而連長由觀測所則擬定射擊諸元，選擇實行梳櫛射擊之方法及計算表尺分割之間隔（即測定火力向縱深之移動距離）。

指揮官決定先對森林之右部，自最近之邊緣向森林後部施行梳櫛射擊，每發砲彈相距五十公尺。以後再射擊其左部，由森林後部向回射擊。加減五十公尺之射距離在表尺分割所示者係二十密位；向右移轉射向東二百公尺，在測角器分割上所移動者係一分割。安置迫擊砲，須使轉動方向機可收砲身向右移動到達極限，然後方可以不移動兩脚砲架而使砲身向左移動一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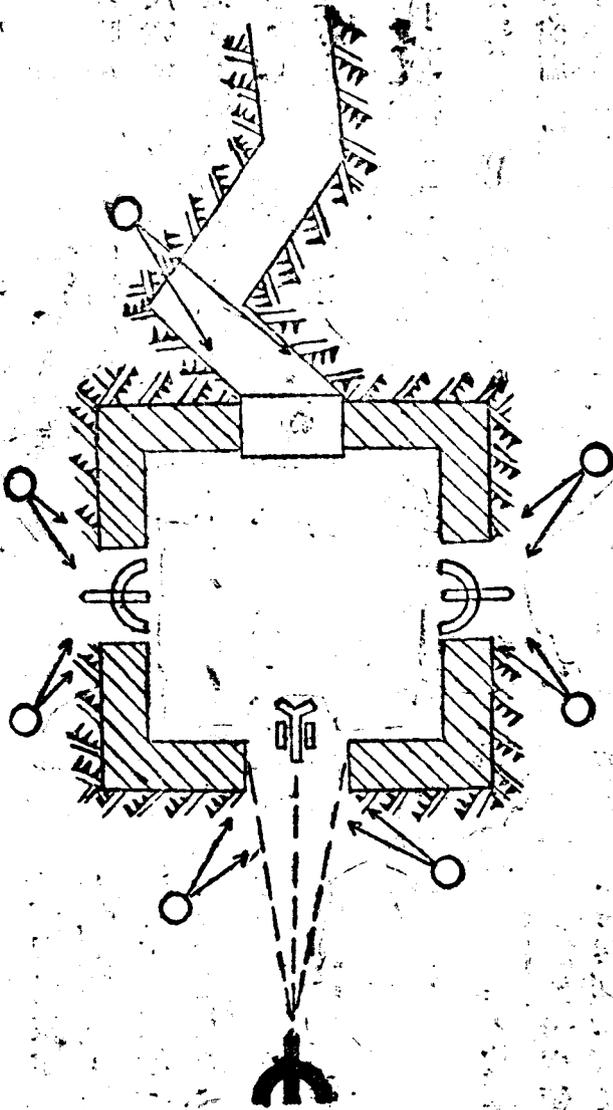
連長所下命令如下：「對集結敵軍射擊，用破片彈，第五號裝藥，角度三十分割，對瞄準點瞄準，表尺六分割五十七密位，每次移動表尺二十密位向前發八砲，向左移一分割。再向後發八砲，表尺裝定後放一砲。全連射擊。放！」

訓練良好之迫擊砲手執行此項命令程序如下：依命令所示將表尺角度定準，而後迫擊砲對瞄準點瞄準。利用方向機使砲身向右移至極限。發射第一砲，而後將高低機螺旋旋轉兩週，使表尺於每次射擊時增加二十密位（即使火力向前移五十公尺），再開始射擊。如此向前發射八砲，此後利用方向機向左移至極限，再向後發射八砲，此時表尺在每次射擊時減少二十密位，即每發一砲後，將高低機搖柄旋轉二週（砲身向上升）。

射擊終止。全連射擊迅速，一如急襲射擊。迫擊砲射擊速度完全合乎榴彈射擊之要求。

在攻擊戰中使用背囊式火焰放射器之方法

我×××中隊前進，遭敵軍永久火點之阻擾。×部向其攻擊，敵軍猛烈抵抗。×部初以步槍肅清敵軍，未能得手，嗣有一隊火焰放射隊，由士兵葉利錯夫率領，來協助×隊。該隊巧爲偽裝，冒敵軍之射擊，密匿接近永久火點之下，開始向其注以烈火，閱兩分鐘，該火點守軍悉被殲滅，我部兵賴此火焰放射兵之英勇協助，復得繼續前進。



图二、三射口永久火点

上述瑣聞發生於加列甯防線之一地區內。火焰放射兵在攻擊戰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於此可見。

背囊式火焰放射器形式輕巧，可攜其到處行走，其運動性及機動性甚大，故成爲敵人所最畏懼之武器。

火焰放射兵在攻擊戰中能達成多種任務。如上述瑣聞中所載：消滅敵人永久火點，予部隊以極寶貴之援助。而當敵火點內守兵，不能爲手榴彈及步兵兵器消滅之時，尤然。以其消滅在其他掩蔽部或工事內以及掩於地內之戰車中之敵軍，亦見卓效。

火焰放射器所放射之火流，能射入狹小之孔隙，燒殺大量之敵軍。

使用火焰放射器，能在敵軍防地內放火。住民地單獨之木材建築物，森林之樹木，密林中之小木屋等均可被其燃燒。敵軍常因我火焰放射兵燒毀其支撐點，而放棄其所駐之地。在敵軍陣地縱深內戰鬥時，使用火焰放射器可擊退敵步兵及戰車之逆襲，予敵軍以重大之損害。使用此種優良武器之方式甚多。在各種場合下，用其與步兵小部隊密切協同，與排班之火方相配合，收效最大。關於此點，凡隊長在解決使用火焰放射器之問題時，恆須嚴守注意之。

配屬火焰放射器之小部隊指揮官，在決定攻擊戰中使用火焰放射兵時，應：

一、賦與火焰放射兵在攻擊時所負之任務；

二、確定其在戰鬥隊列中所經之地點及其行進路徑；

三、確定其集合地點及裝藥地點；

四、指示何隊及如何掩蔽其向攻擊目標之前進。攻擊準備位置中，火焰放射兵應列於小部隊之第二梯隊。火焰放射兵向攻擊地境進，應利用地形之起伏，在步槍手及自動隊槍手之火方掩護下行之。向敵目標攻擊，須奉指揮官之信號，但因情況需要，亦可自動行之。

欲求攻擊成功，使用火焰放射器，必須出之於突然。因此指揮官應採取各種方法使火焰放射器，在使用之時機未到之前，不為敵人發覺。為達到此項目的，在向目標推進時，為偽裝計，最好施用煙幕器或發煙手榴彈。以使煙幕遮蔽其前進。

放射火焰之技術并不複雜，為破壞深長目標，可將全部藥料一次放盡，即放射繼續不斷之火流；對縱深不大之仄狹目標作二三秒鐘之放射即可。為消滅徒然一現，為時甚暫之目標，作不及一秒鐘之放射足矣。

火焰放射器通常在任何氣象條件之下均可用之，但遇逆風，風速達每秒三公尺以上時，機身之火流可轉變方向，而反燒火焰放射手，此點宜切記之。

用火焰放射器攻擊敵人之防禦工事，可由正面或兩側及後面行之。此均視目標種類而定。可擊射口可用斜射之火流射之。如此不惟放射之面積較大，并可防備敵人之射擊。如我軍所攻擊之永久火點。或土木火點之射口遮彈障緊閉無隙，火流不能注入時，則須候敵兵打退遮障

其放射之。

其攻擊敵軍散兵壕最好自兩側行之。遇情況許可時，對塹壕後方之車輛掩體亦可放射火流，但放射時不可間斷，俾全塹壕在短時間中可以充滿火焰。攻擊埋藏於地下之敵軍戰車由兩方面：一由正面（對其瞭望孔）；一由後面（對其發動裝置）行之。

在攻擊戰中使用背囊式火焰放射器之方法概如上述。如能善為使用，可以助我部隊順利推進，而予敵人以重創。

「鳩」兵及消滅「鳩」兵之方法

在森林地帶作戰，使用「鳩」兵者甚夥，尤以芬蘭人用之為最。此項「鳩」兵非普通步兵，大都係受過特別訓練之射手。攜帶步槍，或自動步槍及輕機槍。敵「鳩」兵之射擊陣地，通常選擇不甚高之樹，俾可不需任何器具幫助，自由攀登而上。「鳩」兵攜帶必要之乾糧及彈藥（子彈及手榴彈），在樹上放設特製之鞍，以皮帶繫於樹幹及樹枝之上。

「鳩」兵選擇陣地通常或靠近大道，或在森林中歧路之轉折處，或臨小道，或在森林中草原之邊。所擇地帶雖有不同，但其配設并非任意為之，而有一定之系統，以確保各「鳩」兵間之協同動作。

「鳩」兵戰術并不複雜。在各種戰鬥中包括防禦及攻擊戰均可使用之。敵「鳩」兵當

於小股兵力侵入我後方，以略取我森林中之單獨道路或阻礙其交通。「鳩」兵除執行此主要任務之外，併常為迫擊砲及砲兵修正射擊。

擊登於樹上之德軍步槍手，機關槍手及自動步槍手使用各種詭計以欺騙我官長及士兵，使其陷於迷誤。其為轉移我軍之注意力及偽裝自身之所在地計，對自己及隣方「鳩」兵之對方樹幹以爆炸彈作間歇之射擊。「鳩」兵當為我軍發現而被射擊時，則投一假人於地，以示其斃。

消滅「鳩」兵在戰鬥中具有重大之意義，但施行時須極敏果敢并保持極當之警覺，方克有濟，如欲生擒「鳩」兵則係愚圖，因其恆為鄰方「鳩」兵火力所掩護。我士兵若作此企圖，則每易犧牲於敵人火力之下。

根據卡列男前線部隊之實戰經驗，擬定一有效消滅「鳩」兵之方法，其要點如下：每班選一士兵專負偵察樹木及消滅「鳩」兵之責。該偵察兵執行此項任務應經常不斷，并非偶一為之。久之彼必熟悉「鳩」兵戰術，并能迅速而準確查出「鳩」兵之所在地。當窺有「鳩」兵之樹業經查明之後，則以全班火力掃射此處，而後班長將結果報告排長。

當發生激戰時，營連長將消滅「鳩」兵之任務，賦與其戰鬥部署中之第二梯隊司令。其以步槍或重機關槍向縱深及左右射擊，對樹之頂端實行掃蕩，同時在前進時向前方及兩側亦實行射擊。

當部隊通過森林道路及小路時，上述方法尤爲需要，蓋在此種地帶敵人最常埋伏「鳩」兵也。

團營第二梯隊進攻敵軍時，對進路兩旁之樹亦實行有系統之偵察。每營組織特別之「鳩」兵驅逐隊，最好以過去曾爲獵人者充任之。所有「鳩」兵驅逐隊成情況如何，或行於步兵之前，或隨於步兵之後。據過去經驗，有時我軍無人察覺伏有「鳩」兵，而實則「鳩」兵嚴密注意我行進之部隊，待有可乘之機，則實行突然之打擊，「鳩」兵并常對指揮官，政治工作員，通信勤務員及砲手施行射擊。恆有當我軍第一及第二梯隊行進時，「鳩」兵并無動作，祇在我後方部隊過去時方開始活動。

關於上述之情節，茲述一實例。有某團在某湖沼地帶攻擊敵軍，向前推進有五、六公里，該團救護站，亦隨之移換地址，設於離前線三公里之處。第二日救護站地帶發現敵之自動步槍手，敵乘我救護站警衛薄弱，將我軍醫官一人，助理醫官一人及看護兵兩名擊斃。嗣敵兵爲我助理醫官××××發見，將其消滅。發見該「鳩」兵係一芬軍中士攜有「拉黑奇」機關槍一架。

綜上所述，爲消滅「鳩」兵，後方部隊及第一第二梯隊對地形應實行仔細之偵察，同時不僅對其進路兩旁之樹木作有系統之肅清，對停駐地亦應行之。我軍苟能確實作到上述要求，則樹上之敵兵必能爲我軍發現而消滅。

補充部隊戰鬥訓練之實施及其方法

由於戰時部隊之戰鬥訓練，具有特點，故所要求於補充部隊之實施訓練之官長者，亦有異。通常。實施訓練之際，應注意使部隊由受有同等訓練者補充之。一部隊內不應將受過軍訓者稍受軍訓者及未受軍訓者集於一起訓練，亦不宜雜收教育程度不齊之人，以受有高等教育與僅受四五年教育者並列。蓋如此補充，須成立數個訓練隊，採用不同之訓練要領及課程表，官長規劃訓練既感困難；而對下級幹部依各隊之課程，作教練指導，考核訓練，劃分訓練地點，以及預備槍械器材彈藥與參考書等，亦屬不易。其訓練成績，自較依合理方法補充兵員之部隊為遜。然營以上之隊部，可分別訓練程度不齊之士兵。如一連以受過軍訓者補充之；他連以稍受軍訓者補充之；而第三連以未曾受軍訓者補充之。

以未受軍訓人員補充之部隊凡戰鬥訓練中要所列各項，概宜講授。以稍受軍訓人員補充之部隊，其訓練以便受訓者達到相當程度為目的。至於以曾受軍訓者補充之部隊，其訓練宗旨，在就各士兵之所能，益求精熟；並授以前所未知之戰術上之新知識，例如永久射擊據點及土木射擊據點之包圍法，對敵機密集射擊及單個射擊法，對戰車作戰，在敵防禦地帶內戰鬥，森林戰及住民地戰等。

在訓練期間，無論情形如何，所有預定教練之項目，各部隊均應教授之。在訓練開始之

應將訓練時間及科目，分星期製成分配表，再根據此表編製每週課程表。分配表及課程表亦不宜按照星期日期及時間將課程作機械式之分配。製表時，應使教授項目互相聯繫，並顧及部隊輪流使用參考書及儀器。此外對於下級幹部實施教練之指導，亦應按照戰術、射擊及其他基本科目在課程表內規定之。此項指導，須於訓練時期內，在教授士兵之前實施之。

受訓士兵之成績，多繫於下級幹部對士兵之教導。故高級長官對於此點，應特別注意。下級幹部施行教練之指導，例宜由排長（或連長）行之，故各排長或連長事前應行專門之教育作為法作業，再者此項指導如委之於部隊內之教導官，亦無不可。在前項場合下，最好排長亦親自在場。

行教練指導時，應力避空談，對於士兵當時所學之科目，應備有需用之器材，槍械，參考書及各種儀器。

戰術教練之指導，應在訓練地點，或沙盤上（如因季候及其他原因不能到野外時）或野外實施之。排長實施教練指導時，應考察下級幹部對於本科目之知識，並考察其能力及一般動作。倘下級幹部之技能有所不足，排長應當面指示方法及動作，並作個別之補習訓練。指導在教導隊畢業之下級幹部，最宜週密，不厭重複。

下級幹部對於本科目有未了解其內容或方式者，不可使其對各士兵實施教練。如有此種

情形時，可令其他官長或排長担任教練。

補充部隊全體官長，除訓練時應力求充實學識外，平時亦應逐漸吸收新知以求提高其學識。故各官長對於其所教關於戰鬥經驗之論文均應細密研究，以資改進其地圖上作戰計劃上及沙盘之戰術。

担任教練之官長應自教課作業大綱，此事應予特別注意，務於實施教練之前將其備妥。此項大綱應由上級官長審閱，批示意見核定之。未備有教練作業大綱，任何官長均不得施行教練。對於官長尤其排長及下級幹部，如能先教以製製作業大綱方法，尤善。

對於士兵之訓練及下級幹部之指導，應日日切實監督之。上級官長應細密研究各課程之要點，及其講授之實施與方法，並矯正下級幹部之錯誤，必要時且應親自授課。至對於參考書，及兵器之預備，尤應特別注意。

戰術教練倍難，概應為對抗演習。倘不可能時，應假設敵人。敵人之動作不可作悖理者，並應切合慣用戰術。演習時，士兵之跑步前進與匍匐前進應合乎規定，注意戰場，敵人與鄰方，以例與鄰方協同動作，俾各備攻擊者之力量相配合以行對敵攻擊，此類動作均甚重要。攻擊者之動作不可僅限於最近之目標，應施之於全縱深。各種動作務求隱匿，並施行偽裝。進行攻擊中應自行掘壕，並鞏固佔領地界。射擊指揮，運動與火力之配合，步槍機關槍與炮砲，履帶砲之配合，均有莫大之意義。

自備防禦教練時，應將地帶事前備妥，連定防禦地帶，構築土木射擊據點，挖掘壕溝及交通壕，佈置雷區，設置其他障礙物，並切實計劃火網之編成。

攻擊教練須於未以設備之地點實施之。但指定地界與地物之距離，須事先測量，通知實施教練之官長。攻擊應向防禦地帶實施之。

現代戰爭中，我軍夜間行動實例為數頗多，新補充兵須就此種實例教練之，各種戰術教練，不僅於白晝行之，即夜間亦然，夜間戰鬥教練作業至少應佔全部三分之一，一部作業應開始於午後，終止於夜間，而另一部則開始於夜間，而終止於拂曉。

戰術作業中應施行防毒訓練，應教新兵迅速帶防毒面具，穿防毒衣及通過染毒地域。他如工兵之訓練（如自行挖掘壕溝，在佔領地區構築防禦工事），體育，及編式教練（如隊形戰鬥隊形，步行，跑步，躍進，匍伏前進，通過難行地段等）亦應特別注意。關於此種科目之教練，應於規定時間及必修作業之時間內，在校場運動場等地行之。

兵器器材儀器及參考書等均應整備妥善。各部隊官長及彈藥補給主管官長，無論如何決不能忽略此點。

實施戰術作業之前，連長應精確規定每排需用之物品數量，令排長領取缺少之物品。且終時連長應親自檢點。所有指定物品是否集中於排內整理完緒。如缺少某一種物品時，應令該排領取，或示以修此項物品之作業方法。

奧德國法西斯侵略者通行之保衛戰中，使用新戰法者頗多，故凡補充兵不知此項新戰法者，僅知以擊與防禦之普通戰法而不知敵慣用戰法者，不知這這區區工事地帶及雷陣方法者，不知封鎖土木射擊據點法者，不知在住民地及森林戰鬥方法者，以及不知在敵砲火下強行渡河法者，均不可參加戰鬥。

各士兵及下級幹部在所有上述條件下，均應熟悉戰鬥方法。而為官長者尤應諳練此類戰法之理論與實踐。必如此，方能以一己之經驗教授下級幹部及士兵，而使其得以制勝於疆場之上也。

戰術教練應在野外或教練地點，作有系統之實施。有時以下級幹部充任士兵以行實際演習，必如此，下級幹部之教練指導，始能臻於完善，下級幹部能明悉應如何教導士兵，而士兵在各種條件下，亦知應如何戰鬥，必如此而後逐漸養成士兵之勇敢機警動作。

與戰術教練同時，應教士兵以各種兵器射擊法，投擲手榴彈燃燒瓶法及劈刺等法。此外各士兵應熟悉敵兵器之使用法，以備必要時，用之以抗敵人。

德軍之戰法

為擾亂欺騙與眩惑我（蘇）軍，德軍指導部以往及現在常用以下各種戰法：其一，以小股自動步槍兵出動於我軍之側背；其二，以游動迫擊砲作偽系統之射擊；其三，以突然之砲火

向我戰鬥部署之全縱深施行突擊；其四；以戰車隊施行攻擊。茲將各種戰法分述如左。

自動步槍兵

自動步槍兵乃特選之法西斯匪軍，經過特別訓練，得希特勒之獎金與獎牌者也。（凡得此獎牌者，在戰後得領佔土地一百公畝）。在各種戰鬥中，自動步槍兵之動作各不相同在遭遇戰中，即在行軍中進入戰鬥之際，以自動步槍兵整隊（排，連）向我軍施行無目的之射擊，意在使我軍主力展開以與之對抗，而總軍主力則在自動步槍隊火力掩護之下，並得砲兵之支援，迂迴我軍側翼，甚且進至我後背。對於敵人此種戰法研究有素之指揮官，必不受其欺騙而以主力對敵小股自動步槍兵戰鬥。

在攻擊戰中，自動步槍兵不立即加入戰鬥，敵先以主力派遣之部隊施行搜，索試探我軍防禦線之接合部與其翼側及可能有之間隙。此項目的既達，自動步槍兵以二三人為一組依地形（森林，河溝，窪地，住宅）之掩護，進入戰鬥，一一秘密潛行接近我軍之側背，初期（有時為數晝夜）潛行佔據有利陣地（住宅，壕溝，窪地，樹頂，砲彈坑）注意觀察我各部隊之部署與動作，迨其主力開始動作時，則突然對我軍側背施行襲擊。此項自動步槍兵並不瞄準射擊，因此所受之損失亦不甚大；有經驗之士兵既知此類射擊之作用，故對其幾不注意，仍繼續與敵主力作戰，查敵此項自動步槍兵自有我方特組之殲滅隊負責殲滅也。此項

部隊對於敵人自動步槍兵之戰法及狡計研究有素，自能迅速而以澈底解之。

在防禦戰中，德人用之以誘致對方之主力。在住民及森林地區，自動步槍兵小股由迫擊砲及重砲之支援，施行極猛烈之射擊，意圖虛張聲勢，誘我以較多之兵力與之對抗。

凡以自動步槍兵爲骨幹之防禦，可以迂迴及包圍抗心點之法制勝之，蓋此項部隊既與其主力斷絕聯絡，自不能持久抵抗，此尤以在住民地爭奪戰爲然。

爲分散對方之戰鬥部署，敵人亦利用此種部隊；因此在其防禦地帶以內及便於隱蔽之地，留置若干獨立自動步槍組，當我方部隊攻擊之時，此項自動步槍組，並不出現，迨我軍楔入敵陣地而經過其隱蔽處時，則驟行出現，突然以洩光彈及爆炸彈施行射擊，意圖虛張聲勢，佯爲由後方實行包圍，被射擊之指揮官及士兵熟知此非包圍，僅德人留置之若干單個自動步槍兵而已，故仍遂行其基本任務，不致中其狡計。於各種戰鬥及戰況之下，殲滅隊能崩潰自動步槍兵，已如上所述，殲滅隊係以二三攜帶步槍或自動步槍，戰鬥經驗豐富之士兵組成之。殲滅隊既知敵人自動步槍隊動作之區域，於是按其方向及大概所在地，向前推進，並不時止步而詳聽，一聞敵人槍響，即屏息注意細聽，以判定槍彈之方向。隊長下令：「隨我前進」，殲滅隊乃向槍響處直奔。自動步槍隊放過一排槍後，遂行靜寂，殲滅隊長舉起其一手，意在令大家注意並靜寂，殲滅隊遂靜寂屏息不動，以待槍聲之再發。

德自動步槍兵於射擊之際，無所聽聞，僅見到射擊之目標而已。但在每次射擊之後，必

陣各方顧盼以尋找敵人，此際殲滅隊復隱藏不露，於是自動步槍兵復安心射擊，殲滅隊即復隱藏以待，如此反覆行之終於發見敵人，再經二三次之射擊，即可將其包圍，待其最後射擊時，則我殲滅隊已可將其射中或俘之矣。殲滅隊之工作進行順利毫無遺憾，在一九一四年九月諾沃謝力與火爾木地區戰鬥中，其第一日殲滅隊自動步槍隊二十六人，第二日十八人，第三日十二人，第四日第五日均六人，第六日四人，由第七日起，德國自動槍兵已逃往其後方。此後每連之內，成立數個殲滅隊，每隊以三人組成之。

迫擊砲

迫擊砲乃德人近距離非戰之重要武器，迫擊砲製造簡單，代價低廉，其炮彈之製造亦輕而易舉，且施放之法亦易於學習。德人利用迫擊砲以行擾亂其對方，係按地區射擊，並無一定目標也，所用之砲彈為噴聲彈，敵常使用游動迫擊砲，由一地區迅速移至他地區，故時隱時現，以示神奇。敵人對於迫擊砲之偽裝及掩蔽極為周密，常藏之於地下室，窪坑，及磚屋中。若部隊陷於敵迫擊砲火下而四處亂跑，則恰為砲彈破片之殺傷目標，至為不幸。此時若能伏臥隱匿（戰壕，坑穴或房屋樹木之後），可免受重大損傷，但莫若迅速與敵接近，予敵迫擊砲以打擊。換言之，即「迫擊砲打我，我即迎頭衝去」。蓋迫擊砲之射擊不

率而而在遠距離砲彈散飛界較大，故我軍之對於迫擊砲火者，必同敵人推測約至一百至一百五十公尺之距離；德人恐危及其軍隊，必停止射擊。過去多次戰鬥，可資佐證也。欲消滅迫擊砲，須以小租士兵，最好由自抱奮勇之士兵夜間由後方施以突然之打擊而殲滅之或破壞之。

砲兵

德國的砲兵，按其素質及訓練，遠不如我國砲兵，我國砲兵曾于法西斯以重創，故敵曾下令曰：勿俘虜俄國砲兵。

德人不常用其砲火之全力。但有時對我部署之縱深施以砲擊；敵各單砲先行射擊，其子對前線司令部與後方地帶突然施行砲擊，同時並以機關槍對全線射擊，若以全力加入戰鬥者。有經驗之部隊，對德人此項校計，知之甚稔，仍安坐於壕內，注視敵人之任何企圖，而後以有效之打擊。

爲使德人空耗砲火計，我軍部隊常用偽戰壕及放例障地以誘之；在某一地區，我軍會築有此項障地，並以游動火砲由各區域施行射擊，頗收功效，德人一日中常向其砲擊數次，耗彈數百發，迄不知真實障地之所在。

戰車隊

德人行軍時，在各縱隊之前驅者，有步兵一隊，戰車一輛，迫擊砲數門，及戰車牽引之加農砲一尊，在各縱隊之前，有此項戰車隊，與我軍遭遇時，即直驅而前。在我軍眼前出現戰車數輛，大砲隨其後，迫擊砲與之並列，自動步槍隊在兩側或一旁施行射擊，我軍一見即知此非敵人之主力，乃敵人之獨立戰車隊，一二戰車遭我軍射擊之後，即行撤退而不再出現。有經驗之士兵知悉敵人之此項奸計，故其擾亂計策決難以逞。與戰車遭遇時，則戰車毀滅隊向其投以燃燒瓶，及防戰車手榴彈；而對於自動步槍隊，則以步兵對抗之，對於砲及迫擊砲，則以砲兵打擊之。

戰車羣及與戰車羣作戰

使用大戰車羣，乃德人之基本戰法，因德國步兵怯於獨立作戰故也。依目前戰爭之經驗，無戰車及空軍之掩護，德國步兵從未敢與英國步兵對戰。倘不使德國戰車羣突入我軍部署，必須及時發覺戰車之出現，並以有效之武器對抗之，此項武器為防禦戰車手榴彈、燃燒瓶，防禦戰車槍、防禦戰車地雷、各種火砲及戰車是也。步兵應專心專意毀滅戰車之隊，以阻敵人戰車作戰。此項戰車毀滅隊以果敢之士兵組成之，其裝備簡單，攜帶防禦戰車手榴彈及燃燒瓶二

戰車隊。毀滅隊以二人爲一組，伏於戰車大概出現之區域（沿路，田野，小樹林內等戰車可潛行經過之處），此二人掘二個小圓坑相距一公尺。在一個坑內作一小洞，以儲燃燒瓶及手榴彈，兩坑之間挖交通壕，壕之左右略挖淺坑，以便在其上支槍射擊，坑深約能容人起立，並能自由投擲手榴彈或燃燒瓶，毀滅隊覓其在坑內輪流休息，發現敵人戰車時，即準其敵門，日向敵方，其一人手執手榴彈，其另一人則手執燃燒瓶，二人應注視戰車之行動。追其接近時，即曲身以待，數秒鐘距離約爲數公尺時，一人發令曰：手榴彈，第二人即以敏捷之動作向戰車履帶之下投擲之。兩人均曲身，以免彈片傷害；如戰車繼續行動，則仍靜候數秒鐘。俟其向坑之方向前進，聞有發動機及車輪聲音，是戰車已接近，一人發令曰：燃燒瓶，第二人則投之，瓶破液體流入車隙，遂致起火。車內之人開門逃出時，則又下令曰：射擊，中士兵即均槍向其射擊。故敵人每個戰車沿途均能遭過之，而被滅滅。亘陣地全縱深均行配置之項戰車毀滅隊也。對敵人戰車及戰車羣之活動，使用營與連之戰車毀滅隊以行牽制其效果亦甚大。當每次斥候兵偵明敵人戰車佈置之區域或地點時，戰車毀滅隊遵照高級長官之命令，由發現戰車之斥候兵引導，前往毀滅之。

毀滅隊先隱匿於業經搜索之向敵戰車進路凹地森林或樹叢內，而於夜間向敵戰車行進。距戰車愈近愈應謹慎，必要時可以匍匐前進，由敵側背接近或緊貼地匍匐前進。隊長發信號後，即以防戰車手榴彈及燃燒瓶齊向戰車投擲，繼之投以手榴彈。戰車起火，

秩序大亂，乘員四散逃走時。即以步槍及自動步槍向其射擊，毀滅隊認為任務達成後即行散開，經過某一時間，再集合於約定之地點而歸返本隊。

工兵毀滅隊之效力亦甚大，工兵毀滅隊之武器為防禦戰車地雷，防禦戰車手榴彈，及裝於布袋內之燃燒瓶。工兵毀滅隊應隱蔽於戰車可能進出之區域，不見敵人之戰車絕不露面，並準備在他區發現戰車時亦隨時向其轉移。聞敵人戰車發動機之聲音時，毀滅隊即循聲以各種手段偽裝並祕匿前進，（隱蔽於各獨立樹之後，在樹林中移動或匍伏前進），與戰車相距愈近，至能目覩戰車時，即開始動作。指揮官號令曰：「地雷」工兵即橫越戰車行進道路，在敵戰車前散佈地雷，指揮官又下令曰：臥倒，工兵毀滅隊即伏臥於地上，隱匿於樹木房棚之後，以待戰車之接近；投之以手榴彈，燃燒瓶，並射擊逃出之敵人。

當敵人戰車出現時，各士兵均應遵指揮官之號令開槍射擊，槍彈本不總能穿透戰車之裝甲，然有時擊中展覽孔，而傷敵人，或穿透觀測用之儀器而致乘員視目標不清。此外槍彈射中發出聲響，車內敵人不知是何種武器，可致精神恐慌，射擊不準，亦有未曾受傷而自行脫離戰鬥者。對於戰車之較易受傷部分，所有輕重機關槍，均應射擊。

我軍步兵之防禦戰車槍，乃敵戰車最感威脅之武器也，按其構造及使用言，非常簡單，且便於攜帶，且易於更換陣地者，而其火力則甚強烈，在六百公尺距離以內，可穿透德國之任何戰車，以此種槍全數之三份之二，佈置於防禦前緣，以防敵人戰車突入我軍部署以內；以

三分之一佈置於陣地縱深內，以便協同砲兵及第二梯隊之戰車毀滅隊消滅突入之敵戰車。敵人大量戰車突入後方時，各士兵不得後退，應力持鎮靜與敵步兵戰鬥，若由戰壕內逃出，則德人即不行瞄準，僅用機關槍掃射即可殺傷之。伏於壕內或地上之士兵，則敵不能命中矣。

德國士兵之訓練

德國軍隊中士兵的訓練與戰場上之現況及訓練之時間有直接關係。

德軍中除訓練優良之士兵外，常有僅受二至四星期訓練草率之士兵。但補充蘇德戰場被殲之德軍師團之大部兵員，則在補充部隊中受有八星期之訓練。德軍統帥部以在開赴戰場前曾在補充營中受有八星期之短期訓練者，為受正常訓練之士兵。

德軍補充營中之士兵均受攻擊戰及突破敵軍野戰防禦工事及堅固工事地帶之訓練。在戰場上則將已獲之知識加以擴充並學習在現地上行動。德軍補充營中訓練之項目為戰術之訓練及射擊訓練。戰術訓練於現地行之，例如突破工事地帶之訓練在分為三個地帶地際行之。第一線為發起位置、此地挖掘坑穴及壕。其前後距離為一百公尺，士兵自第一線於砲火及迫擊砲火掩護下分數次疾趨。進至第二線，通過此項地帶時，訓練士兵疾趨匍伏及掘壕。其次之第三線與第三線間縱深三百公尺之地帶，士兵在機關槍及連迫擊砲火力掩護之下通過之。在此階段中訓練士兵，毫無聲息匍伏前進及挖掘戰壕。

遭遇第三線時，應以全部步兵火器加入戰鬥，並發揚火力至最高限度，火炮及迫擊砲之火
力並轉移至防禦地帶以內，第三線與敵陣地前線間之一百公尺地帶，士兵以躍進方式通過之。

於此種地帶訓練士兵彼此協同動作。例如命二名士兵，其一人前進其他一人射擊，然後
第二士兵前進第一士兵射擊。行戰術訓練時對於森林地區之動作應予注意。在此項訓練中
教士兵自一樹遮至他樹，自樹上施行瞭望，密匿走出森林，向林緣前進，疾行通過八十公尺
之地帶一而掘壕一面不斷施行瞭望，以後再作六十至八十公尺之疾趨。對障礙物之通過及封
鎖并摧毀敵土木射擊據點時，小部隊之動作尤為注意。因此，德軍每連內有封鎖爆破隊一隊
由爆破手四名及隊長（上等兵）一名組成之，此隊恆由士兵四名組成之掩護隊各自兩翼以
機槍火力支援之。

爆破隊帶有集束手榴彈，防禦戰車地雷，及捆於木板上之手榴彈十八枚。訓練向敵戰壕
及機槍集投擲手榴彈時，對於投擲距離及準確性應予注意。

在前方，士兵各軍之訓練，亦甚重視。

每星期在中等斷絕地沿澤地及森林區舉行兩次各四十至五十公里路程之行軍，此外之訓
練問題，則參酌地形（大約為部隊之行動區域）及前方情況如何而研究之，例如部隊在前方正
作攻擊戰，則開赴前方之補充兵應受有此種戰術之訓練。

補充營中士兵之射擊訓練包括步槍及手提機關槍機件之講授，其他各種步兵兵器則不講

授。至於自動步槍之射擊，僅班長及副班長學習之。

每星期有二日行實彈射擊，一日為步槍，一日為機關槍。步槍射擊發子彈五粒，機關槍射擊子彈十粒。

由於以上所述，可見無論在補充營中，抑或在戰場上行補充訓練，主要項目為實彈訓練及射擊訓練。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7 13248

3-2455

~~1135209~~